

绪 论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出了我军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建设的许多重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邓小平新时期依法从严治军的思想，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既丰富了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理论宝库，同时对于保证军队政治上永远合格，提高部队战斗力，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和深远意义。



邓小平依法从严治军思想体系，大致分为治军方针原则、治军主要内容、治军战略性措施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包括：治军的基本方针、治军的根本原则、治军的总目标和治军的惟一标准。

（一）治军的基本方针——严格要求

邓小平重新主持军委工作之后，针对我军担负的“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的任务，以及我军面临着反“和平演变”、改革开放和相对和平环境的考验，针对国外敌对势力积极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一直把我军视为其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障碍，加紧对我军进行渗透活动的复杂形势，特别强调要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我军在政治上永远合格，就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从严治军的方针，使军队保持高度的稳定和集中统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方针之后，既给部队建设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也必然带来一些消极因素和不良影响。在

长期的相对和平环境中，必须坚持从严治军的方针。因而，坚持从严治军是保持军队纯洁的需要，是平时时期军队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

邓小平针对十年动乱之后部队较为普遍地存在着“肿、散、骄、奢、惰”问题，明确指出：“一个是一切行动听指挥，一个是自觉遵守纪律。要加强这方面的教育。”（《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82页）并反复强调治军一定要从严。实践表明，只要认真坚持和贯彻邓小平新时期从严治军的思想，部队的不良倾向就能很快扭转过来，军队的战备和日常生活秩序就会走上正轨。部队正规化只有通过从严治军来建立，正规化的军事训练只有通过从严治军来保证，优良的战斗作风只有通过从严治军来培养，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只有通过从严治军来维护，现代化的军事人才只有通过从严治军来造就。因此，坚持邓小平从严治军的思想，是军队建设的客观需要。

（二）治军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1989年6月，邓小平在接见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指出：“我们这个军队永远是党领导下的军队，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永远是社会主义的捍卫者，永远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04页）。时隔不久，他在接见参加军委扩大会议的同志时又进一步强调，我们的军队是“党的军队，人民的军队，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我们的军队始终要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34页）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和建军学说，在总结近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新时期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军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军队从属于什么样的政党，从属于什么性质的国家和社会制度，是否以人民的利益为宗旨，是全面判断一支军队政治属性的根本标志。邓小平明确提出，新时期我军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深入持

久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他要求全军“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努力使部队成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由于我军始终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摆在思想政治工作的首位，并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社会主义信念”以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为从严治军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训练计划，不断提高广大指战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水平，坚持我军人民军队的根本宗旨，因此无论在任何风云变幻的环境中，我军都能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

（三）治军的总目标——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

为了实现“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肩负着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光荣使命。因此，必须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和平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总目标，保障军队质量建设，在邓小平的亲自领导下，我国顺利地实现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完成了百万大裁军；进行了几次重大的体制改革和精简整编，在精兵合成道路上迈进一大步；提高了教育训练的地位，进一步增强了部队的军政素质和战斗力；改进了军队政治工作，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军队的政治合格，经受了和平演变的考验；加强了军队的法制建设，颁发了一系列条令条例，增强了从严治军、依法治军的意识，使国防和军队的正规化建设出现了一个新局面；增强了后勤保障能力，使我军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在“忍耐”中有所发展；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建了预备役部队。邓小平在加强军队质量建设方面采取的这一系列从严治军的重大措施，为实现国防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治军的惟一标准——提高战斗力

从严治军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需要，是针对现代战争特点对我军建设采取的重要步骤。未来的反侵略战争是高技术条件下的诸军兵种的联合作战，对军队各方面的素质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不仅需要指挥员具有驾驭战场全局的能力，还要求部队在复杂的战场环境中具有严格的纪律。面对装备精良的敌人，只有部队协调一致，发挥整体威力，才能战胜强敌。这就要求军队真正具备与现代战争相适应的高度的时间观念、纪律观念、整体观念，达成高度的计划性、组织性、准确性、纪律性，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作战任务。只有平时从严治军，才能做到战场上步调一致。

邓小平多年来反复强调，必须围绕提高部队整体作战能力，以最少的时间、最低的物质消耗，取得最佳的训练效果；必须遵循打牢基础，注重应用，突出合成的基本原则。这就需要加强对现代战争的研究，把了解和掌握现代战争的特点作为进一步搞好军事训练改革的前提条件。把“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作为军事训练的一项基本原则。现代战争无论是武器装备还是作战的方式、方法，都较过去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必须加强对现代战争的研究，使训练改革更有针对性，增强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能力。要“努力提高现代条件下诸军兵种协同作战的能力”。现代战争已发展为诸军兵种参加的联合作战，诸军兵种协同作战的能力，已成为衡量现代军队战斗力高低的重要标志。为了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我军在体制上作了重大的改革，编组了合成集团军，使我军在组织形式上的合成化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但还必须进一步提高合同作战能力，强化合同训练。训练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适应未来战争的需要，有效地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当前，要深化训练改革，必须树立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搞好协同的观念，着眼于提高部队的机动作战能力和野外生存能力。

二

邓小平依法从严治军思想的第二个层次是治军的内容。包括：治军要治典，治军要治编，治军要治纪，治军要治风和治军要治训。

（一）治军要治典

邓小平在提出从严治军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军事法制建设。他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4页）。对于国防现代化来说，法制建设同样是重要的保证。邓小平1975年出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不久，就针对“文革”遗留下来的一些部队派性严重、作风涣散、纪律松弛等不正常的现象，指出“必要的规章制度一定要恢复和健全”。在当时各方面都百废待兴的情况下，他要求先把50年代制定的作战条例、军官服役条例等尽快给部队发下去，使从严治军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然后再根据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需要，逐步完善。邓小平根据我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严治军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强调说：“对我们军队几乎所有的领域，所有的方面，都订出了章程……有了这些章程，我们就有章可循，就能够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同心同德，一心一意，没有纪律不行。我们过去革命，就是靠纪律，而且是自觉的纪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最好的风气就是这个。”（《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408页）他反复指出，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军有军纪。从严治军和加强军事法制建设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这个根本原则的需要，是人民军队性质、任务和新时期军队建设总方针的需要。不这样党的路线和政策就无法贯彻执行，不这样就无法实现军队革命化现代化。因此，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对于违反党纪

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我国的国防和军事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除宪法有关条款和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国防法、兵役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法规外，中央军委和各总部还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条令条例、规章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深入进行法制教育是邓小平从严治军思想的重要组织部分。他说，对全军指战员都要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并指出军队严格的纪律要与政治工作相结合，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人人都要学法、守法、执法、护法，提高法律意识。邓小平从严治军和军事法制建设方针是完全一致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新时期我国国防建设军队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对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大突破和发展。

（二）治军要治编

1975年，邓小平就针对当时军队的状况和国际环境的发展趋势，提出了军队精简的问题。他说：“现在，好多优良传统丢掉了，军队臃肿不堪。军队的人数增加很多，军费开支占国家预算的比重增大，把很多钱花在人员的穿衣吃饭上面。更主要的是，军队膨胀不精干，打起仗来就不行。”1980年3月，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存在的一个最大问题，就是军队很臃肿。真正打起仗来，不要说指挥作战，就是疏散也不容易。”“军队要提高战斗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消肿’不行。”（《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84～285页）1984年，他再一次指出：“即使战争要爆发，我们也要消肿。肿，就是表现我们指导战争的能力不高。”他还形象生动地比喻说，“虚胖子能打仗？……不消肿就不能应付战争。”（《新时期军队建设重要论述选编》第114页）可见，邓小平关于平时走精兵之路的思想是一贯的。重视军队质量建设既是邓小平新时期国防理论的极其重要的内容，也是我

军和平时期建设实践的重大举措。但是，邓小平强调精简不是简单地减少军队规模，而是在“军队要提高战斗力，提高工作效率”的前提下，把军队数量控制在一个合理的额度内。

（三）治军要治纪

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个军队，历来强调一切行动听指挥，强调自觉遵守革命纪律。不这样，我们能够战胜比我们强大得多的敌人吗？能够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吗？能够加速我军革命化现代化建设吗？”（《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81～82页）1975年，针对军队建设的混乱状况，邓小平领导全军进行了以加强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整顿工作。邓小平明确指出：“军队的整顿，一个是要提高党性，消除派性；一个是要加强纪律性。”（《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页）他还进一步强调军队的政治纪律问题，并指出：“各级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在现在特别重要。谁要违反这一点，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邓小平的从严治军思想，是保证军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需要，是保证我军永远坚持人民军队建军宗旨和根本性质的需要，是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需要。

（四）治军要治风

作风优良，是我军最鲜明的特色之一，也是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是我军性质、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我军优良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我军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和克敌制胜的法宝。在注重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的新的历史时期，保持和发扬这些优良作风，显得尤为重要。作风优良作为我们这支人民军队的外在表现，其主要内容包括：在思想作风上，要保持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在工作作风上，要坚持实事求是，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积极进取，敢于负

责，大胆创新，真抓实干；在战斗作风上，要具有一往无前的精神，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英勇顽强，敢打必胜，压倒一切敌人，战胜一切困难；在生活作风上，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廉洁奉公，保持人民军队的本色，做到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一种无形的战斗力和无价的精神财富。作为我军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创造者、实践者和倡导者之一，邓小平对我军优良传统和作风格外重视，并从中提炼概括出“五种革命精神”，号召全军予以发扬。直到党的十四大前夕，他还一再谆谆嘱咐全军要发扬优良传统，保持老红军的本色。党的十四大以后，江泽民曾对我军优良传统和作风作过系统、深刻的阐述。在邓小平治军思想指导下，我军始终保持着传统优势和作风优势。

（五）治军要治训

早在 1975 年，邓小平在军委扩大会议上就强调：“战略要研究的问题，不仅是作战问题，还包括训练。要把训练放在战略问题的一个重要位置上。”（《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1 页）他认为，在没有战争的条件下，军队要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要通过教育训练提高干部素质，提高军队素质，提高战斗力。1980 年中央军委常委扩大会议上，邓小平再一次强调指出：“一九五七年我们就提出要把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因为不打仗，部队军事素质的提高就得靠训练。这一段时间做了许多工作，但是这个问题还是没有解决好，现在重新提出来，并作为一个制度问题加以解决。”（《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88～289 页）邓小平站在军队建设全局的高度，把严格训练作为和平时期从严治军、提高我军战斗力的根本途径。

我军的现代化建设，包括武器装备、体制编制、军事思想、官兵素质等内容。而军队的训练工作又渗透到军队建设的各个领域。从老百姓到合格军人的转变、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的提高、军人作风的养成、作战指挥能力的增长、管理能力的增强等，甚至每个军人的体能的强壮，都需要通过严格的训练才能实现。在诸多

方面的教育训练工作中，邓小平一向重视人才培养和训练，尤其是重视培养和训练干部。他指出：“现在连长的知识要求比过去多得多，更不用说连以上的干部了。”（《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1页）“要承认我们军队打现代化战争的能力不够。要承认我们军队的人数虽然多，但是素质比较差”。因此，要“认真学习现代战争知识，学习诸军兵种联合作战。不但高级干部要学，连排干部也要学，都要懂得现代化战争”。邓小平把从严治军、加强干部训练，作为提高现代条件下的指挥、管理能力和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军事素质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邓小平把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的思想揭示了和平时期军队建设的一般规律。军事训练在军队建设中占有特殊位置，把军事训练作为部队建设的中心工作，就会带动部队的建设全面发展，战斗力就能够增强。我军现代化水平还比较低，武器装备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只有利用现有条件搞好军事训练，才能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赢得战争的胜利。因而，必须深化对邓小平关于新时期加强军事训练思想的学习和理解，提高对和平时期军事训练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抓训练的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要充分认识军事训练是履行我军职能的重要保证，为了更有效地履行“抵御外来侵略，保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维护祖国统一，保持社会安定”的根本职能，保证在政治上永远合格，下大力加强军事训练，努力实现军事上过硬，把从严治军和严格训练作为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途径。

三

邓小平依法从严治军思想第三个层次是如何在新时期贯彻落实这些重要理论。他强调了要研究新情况、要抓住重点、要抓住关键、要突出科技强军和治军要出人才五个方面的战略性措施。

（一）治军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邓小平曾经指出：“军队内部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现在，干部有很多新的情况，战士也有新的特点，教育对象不一样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基本精神不能变，也没有变，但怎样贯彻执行，如果不研究不结合新的情况，就贯彻不好。”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给军队的思想上、管理上带来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军队的管理对象、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邓小平在强调从严治军的同时，也指出管理必须符合实际，从严治军如果脱离实际，也不是科学的管理。他把从严治军看作是军队建设中的一个动态的过程，要求领导者在管理方式、管理对象和条件的不断变化中实现管理目标，而一成不变的“从严”只能导致管理与实践的脱节。只有实现从严治军与科学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认识和研究客观情况的变化，注意研究各个领域的新情况，才能使从严治军与管理工作跟上客观实际变化和发展的需要。

（二）治军要抓住重点，首先要治官，要加强军队党组织建设

在谈到如何从严治军时，邓小平特别强调干部要以身作则，他尖锐地指出，“我们说治军要严，首先对领导班子要严，对高级干部要严。”（《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4页）因为各级领导班子既是部队的领导者又是部队的管理者，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给部队、给下级和士兵带来较大影响。“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以身作则非常重要。群众对干部总是要听其言、观其行的。”（《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4页）高级干部办到了，全军就容易办到。因此，领导干部带头严守纪律是军队依法治军的关键。与此同时要加强军队党组织建设。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通过党在军队中的各级组织来实现的。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是把军队党组织建设好。使各级党组织真正成为政治坚定、思想统一、组织健全、作风端正、具有很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领导核心。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始终用党的理论和基本路线武装广大党员；必须把坚持党对军队

绝对领导作为党的首要任务，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总目标，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治军要抓住关键，培养和造就一支干部队伍

这是关系到革命成败、国家兴衰的千秋大业。早在 1964 年，邓小平就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干部年轻化问题。他指出，干部年轻化问题，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一个带有方针性质的问题。干部中经常要有新的血液，要有新的接班人，要让比较年轻一点的、政治思想好的共产主义者来接班。从革命化、年轻化等方面论述了选择干部、培养人才的标准。邓小平被恢复了党、国家和军队领导职务之后，讲得最多、抓得最紧的工作内容之一，就有军队干部队伍建设的问题。因此，培养一大批军队建设人才，建立一支强大的军事人才队伍是邓小平依法从严治军思想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1981 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向全党提出：“……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1982 年 9 月，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代表党中央再次提出了“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 页）的要求，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新时期我军干部队伍建设的“四化”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远见卓识，强调人才、干部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为了实现国家的“四化”和军队的“三化”，他把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确定为我党我军建设干部队伍的总方针。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军也进入了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军队的新时期，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的军队成为新时期我军建设的总目标。针对“文化大革命”对我军干部队伍的

严重破坏和我军干部队伍存在着一些严重问题，以及干部工作与我军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不相适应的状况，在邓小平领导下，对军队干部队伍进行认真的分析，从组织上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在纯洁干部队伍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其次是在干部年轻化方面大胆启用政治上可靠、年富力强的干部，解决了干部队伍年龄老化的问题。干部队伍年龄老化，使各级领导班子缺乏生机和活力，同我军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很不适应。面对这样一种形势，邓小平在 198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到干部问题时，深刻地指出：“必须认真使干部队伍年轻化，为退休制度的建立和领导职务终身制的废除创造条件。”（《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414 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军队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直接关系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着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负，关系着党和国家、军队的命运。

（四）治军要强调科技强军

在未来高技术战争条件下，决定战争胜负的首要因素仍然是人，但人的因素与以前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的素质仅仅是勇敢、不怕死还不够，还包括人的文化知识水平、技术熟练程度、组织指挥能力以及强健的体魄等等。科学技术对于经济建设来说是第一生产力，对军队来说，就是战斗力。要驾驭未来战争，并熟练使用现代化的武器，离不开科学文化知识。没有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军队，在未来战争中是不可能战胜敌人的。邓小平曾经精辟地指出，现在打仗，我们的军官没有现代化战争知识不行。当个连长，不是过去的连长；当个团长，不是过去的团长，要有现代化战争的知识。邓小平从现代化战争的需要出发，尖锐地说：“我们各级干部指挥现代化战争的能力很不够”，明确地指出了我军广大干部严重缺乏科学知识的现状和迅速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对于夺取未来战争胜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他还告诫全党、全军，要坚决克服那种不从长远看问题的短视观点，抓紧培养适应现代战

争的“四化”干部。

（五）治军要出高质量的军事人才

邓小平在谈到培养人才的重大战略意义时明确指出：“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他说：“现在我们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不是四个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对不对，而是缺少一大批实现这个路线、方针的人才。道理很简单，任何事情都是人干的，没有大批的人才，我们的事业就不能成功。所以，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急需培养、选拔一大批合格的人才。”（《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20～221页）他用浅显易懂的道理告诉我们，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目标总任务，还要有人来干。政治上不可靠的人不能干，年龄太大的人干不动，缺乏知识和能力的人又干不了。因此，只能由那些政治上可靠，年富力强，又有知识和能力的人来干，以保证我军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实现。我军现代化包含着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军事人才的现代化，以及人和武器的有机结合。这三个方面归结到一点，都离不开人的现代化，尤其是干部的现代化。这就要求干部，尤其是各级指挥员，不仅要政治合格、身体健康，而且要具备一定的军事科学知识和指挥现代战争的能力。概括起来说，没有干部队伍的“四化”，也就没有我们军队的“三化”。因此，邓小平强调说，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是革命和建设的战略需要”，也是国防建设、军队建设的战略需要。党和国家、军队的干部问题，实质上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所开创的革命事业是不是后继有人的问题，是我们党和国家、军队的领导权能不能继续掌握在无产阶级革命家手中的问题，同时也是关系党和国家、军队命运的战略问题。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之后，立即着手在全党范围内解决组织路线问题。他指出：“政治路线确立了，要由人来具体地贯彻执行。由什么样的人来执行，是由赞成党的政治路线的人，还是由不赞成的人，或者是由持中间态度的

人来执行，结果不一样。这就提出了一个要什么人来接班的问题。”他在谈到如何选择人才时说，“我们要破格选择人才，不要按老规矩办事，要想到这是百年大计”，并且强调指出实现干部队伍“四化”、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问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22页）。这件事情解决不好，“不只是四个现代化没有希望，甚至于要涉及到亡党亡国的问题，可能亡党亡国”。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担负着抵御外来侵略，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重要职能。军队在国家政权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军队干部队伍建设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邓小平指出，只要军队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就可以保证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四化”顺利实现。他还一再提醒我们：军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工具。“军队不搞好，军队干部不纯，祸害很大。”“培养接班人，这件事关系到军队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大局。”除了军队干部队伍建设之外，邓小平还多次强调要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并且对国防人才问题也有许多重要论述。

依法从严是治军之本。在邓小平的治军思想中，处处都体现着一个“严”字——严格的制度、严明的纪律、严整的军容、严肃的作风……邓小平关于依法从严治军的方针与原则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对今后我军建设有着长远的指导作用。正如军委刘华清副主席所指出的：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的军事理论，并在实际工作中坚定执行，努力钻研，大胆探索，把学习和研究邓小平军事理论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一章

依法治军理论的发展

依法治军是我党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第二代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毛泽东军事思想和我军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根据当前国际和国内的新形势、现代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新特点和我军建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以及我军在新时期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所提出的科学治军理论，对于我军新时期全面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第一节 对毛泽东治军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邓小平依法治军思想，是对我军建设的科学总结，是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发展并成熟起来的理论体系。从我军 70 年发展的历史来看邓小平依法治军思想，就会发现它不但继承了毛泽东同志的治军思想，而且大胆革新，取得了创造性的突破，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治军思想。

我军素以治军严格、纪律严明而著称。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从我军创建之时，便根据当时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治理军队的规章制度。毛泽东在古田会议决议中就曾提出，要“编制红军法规”，用法规的形式来确定红军的性质、任务、内部关系以及红军与党和地方政权的关系等。在党对红军的领导方面建立了党委制、党代表制和政治机关、政工干部等制度；在内部管理方面，坚决废除了旧军队中的封建军阀残余，严禁打骂体罚战士，实行了官兵一律平等和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

成立了士兵委员会，以充分保障士兵的民主权利等；在物质利益分配方面实行了从军士长到伙夫大体平均制，对伤病战士给予适当照顾的制度；在军民关系方面，规定了秋毫无犯的群众纪律，宣布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在战场纪律方面实行了瓦解敌军和严禁虐待俘虏的制度；在根据地内部还实行了分配土地给红军战士并代为耕种以及优待红军家属的优抚制度等。中央、中华苏维埃革命军事委员会和红军领导机关还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暂行编制法》、《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红军奖惩条例》、《红军士兵条例》等法规性文件。

抗日战争期间，毛泽东提出了“革新军制离不开现代化”的重要思想。工农红军统一编制为中央军委领导下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军队内部实行了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军队的政治工作制度和民主制度，坚持和发展了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的三大原则以及三大民主，颁布了《八路军军法条例》、《新四军奖惩暂行条例》、《军民诉讼暂行条例》等。

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进一步提出了“制成条例或章程以普及全军，成为定制”。全军逐步实行了相对统一的编制体制，恢复并进一步健全了党委制；通过新式整军运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军队的政治工作制度和民主制度，重新颁布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还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人民解放军惩治战争罪犯的命令》等。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代表中央军委进一步指明了我军建设进入和平时期后加强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指导思想，即在全军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实现诸军兵种的密切协同作战，加强整个工作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致力于建立严格正规的规章制度，把部队的管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依法从严治军思想的指导下，经反复修改论证，经过不同的立法程序，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薪金津贴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期间有功人员勋章奖章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和内务、纪律、队列三大条令，以及我军第一代战斗条令等等。在我军历史上第一次实行了义务兵役制、军衔制、军官薪金制和授予勋章奖章等制度。60年代初期，我军的各项建设都走上了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但由于从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在我国发生的历时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严重地干扰了党的事业的正常发展，给各项工作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在此期间，毛泽东军事思想遭到了林彪、“四人帮”的践踏，许多理论被歪曲和篡改，毛泽东思想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曲折。

邓小平客观地全面总结了我军正反两方面的治军经验，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继承和恢复了过去的一切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坚决改革了一些不合时宜的规章制度。他深刻分析了我们过去不重视法制和制度以及在十年动乱中所得来的严重教训，从对我国2000年的封建传统，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党的历史发展，对国情军情的科学分析中，揭示出造成法制不健全的原因具有极大的历史广度和深度，大大开阔了我军在法制和制度建设上的思路。他突破了我们长期以来重思想教育而忽视制度作用的传统观念，把军队制度建设作为一个“带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决定因素，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基本方针，在党的建设、国家和军队的治理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他在强调从严治军、依法治军的同时，把制度作为军队各项工作基本章程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发挥其他治军手段的作用，他反复指出必须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大力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军在政治上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要搞好传、帮、带，要坚持三大民主，干部要关心战士、熟悉部队等等，并且主张要把这些好传统、好作风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法律化、制度化。他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国际、国内的形势，对当代战争的